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家維

聯絡電話：(02)89114119轉6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724

電子信箱：findtea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災害搶救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6060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，恐造成消防水源短絀影響火災搶救，請督導所屬依說明辦理事前整備及災時搶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為因應106年枯水期水情掌控及應變，業自106年2月7日成立「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- 二、經按經濟部水利署官網公告，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及嘉義縣等8縣市水情吃緊，可能於下月進入第1階段限水，請上開消防機關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。
- 三、本署前於102年4月1日以消署救字第1020600114號函送「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火災搶救指導計畫」（諒達），請依計畫執行要領擬定應變計畫，據以執行，具體執行要領如下：
 - (一)針對各該轄區特性推估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消防用水量，據以評估所需之消防水源及規劃因應作為。
 - (二)全面檢查消防栓、蓄水池、游泳池等各種可用消防水源，若有損壞或水量、水壓不足時，應即洽請有關單

1060600054

裝

訂

線

位檢修或補充。

(三)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調度應變措施，並實施演練。

(四)密切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緊急應變小組聯繫，確實掌握可能減壓、限水、分區供水或停水等狀況，即時應變處理調度。遇災害發生立即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恢復供水並作加壓措施，俾利災害搶救。

(五)與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建立相互快速支援機制。

(六)積極整備各種火災搶救所需之車輛、裝備器材、蓄水設施等救災資源。

(七)妥善規劃運用海水、河川、地下水等天然水源。

四、請各依上述計畫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據以執行；另未限水地區消防機關亦請預為規劃，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災害搶救組

署長 陳文龍